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 2019 年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5-GGBL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临桂区 2019 年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5-GGBL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 2019 年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A 分标：

服务名称：临桂区中庸镇穴田村委、高田村委、五通镇白马村委两江坪村村庄规划及临桂区两江镇高妙村委桐山门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采购需求：临桂区中庸镇穴田村委、高田村委、五通镇白马村委两江坪村村庄规划及临桂区两江镇高妙村委桐山门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分标：

服务名称：临桂区宛田瑶族乡瓮洲村委、茶洞镇仁义村委大水沟村庄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采购需求：临桂区宛田瑶族乡瓮洲村委、茶洞镇仁义村委大水沟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2011〕181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及高级职称；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及高级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 点：<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国土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祥 联系电话：1387732279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翠竹路 61 号 7 栋三单元 903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3-8282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3-8282518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 2019 年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0-G3-08045-GGB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2011〕181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及高级职称;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及高级职称。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 1380000.00 元，B 分标 92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包装。并在密封接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自然人签字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袋（或箱）由投标人自行准备，不按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p>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 2019 年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p> <p>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5-GGBL</p> <p>___分标</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投标单位名称：</p> <p>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p>
12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5号开标室。</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专家_4_人。
15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p>

			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不足6000.00元的，按6000.00元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 2019 年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5-GGB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2011〕181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及高级职称；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及高级职称。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3-8282518，联系地址：桂林市翠竹路 61 号 7 栋三单元 903。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必须提供**）；
-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编制方案（**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项目完成时间进度表（**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数量标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包装。并在密封接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自然人签字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袋（或箱）由投标人自行准备，不按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 2019 年村庄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5-GGBL

_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其中由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组成。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按人员配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00元的，按600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0841645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281606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A 分标:

采购需求: (A 标项目名称: 临桂区中庸镇穴田村委、高田村委、五通镇白马村委两江坪村村庄规划及临桂区两江镇高妙村委桐山门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安排部署,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文件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文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93号)文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文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钟总工程师在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培训班上的讲话 20190510(印刷稿)》讲话稿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今年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区自然资源厅工作会议部署,为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地为临桂区五通镇、中庸镇。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编制依据:

(1)《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钟总工程师在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培训班上的讲话 20190510(印刷稿)》讲话稿;

(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6)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村庄规划编制指导

(1)规划定位:本次村庄规划要求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

(2)规划重点: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3)规划原则: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

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基础调研

(1) 数据基础：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在“三调”数据正式形成之前，可暂采用“三调”过程数据，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海洋、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为补充；其他现状基础数据采用2019年数据，目前可暂采用最新年份数据。

(2) 平面坐标系统：大地基准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高程系统：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5) 底图与比例尺：涉及全村域的村庄规划图纸绘制，采用采购人提供的 DLG 数据（比例尺 1:10000）、正射影像图（比例尺 1: 2000）和“三调”的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

现状调查要求：

通过调查摸清村域的经济社会基本情况、村域的建设情况、资源环境禀赋、区位条件等以及村民对规划的迫切需求和建设，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负责编制村庄规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带领相关规划人员深入村里开展广泛调查研究，以掌握村庄的演变历史及现状基本情况、村庄规划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村民对规划的要求和建议，熟悉村庄、认识村庄、感知村庄，培养对乡村的深厚情怀，并将调查研究的收获提炼上升为先进的规划思想；要以交朋友的真挚感情与村民促膝交谈，要以老学究的精神深究村庄发展演变历史，要以艺术写生的欣赏目光捕捉村庄优秀的潜质、特色和亮点。

调查方式：

通过实地调查、入户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次、多形式的调查，全面、准确地了解村庄发展现状，并充分了解村民对村庄未来的发展设想、村庄建设项目的需求情况，以便更好的指导本次村庄规划编制。

调查内容要求：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社会经济调查、自然环境调查、土地利用调查、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产业调查、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要素调查、有关规划和政策、村民意愿调查等。

村庄规划编制具体须包括文字（规划说明书）及图件（规划图则）两大部分

文字部分（规划说明书）包括以下内容（必须提供）：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一、规划依据
- 二、规划原则
- 三、规划期限与适用范围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 一、区域位置
- 二、自然条件
- 三、用地条件

- 四、人口经济条件
 - 五、自然村村庄分布
 - 六、村庄建筑情况
 - 七、基础设施条件
 - 八、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 九、资源环境价值评估
 - 十、存在的问题分析
 - 第三章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 一、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
 - 二、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 第四章 规划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 一、规划目标
 - 二、规划定位
 - 三、发展规模
 -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一、经济发展构想
 - 二、产业总体布局
 - 三、乡村旅游发展研究
 - 第六章 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 一、村庄空间管控规划
 - 二、用地布局结构
 - 三、用地布局规划
 - 第七章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一、道路交通规划
 - 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三、给排水工程规划
 - 四、电力电信规划
 - 五、环卫设施规划
 - 第八章 农村居民点规划
 - 一、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
 - 二、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
 - 第九章 建筑风貌导引
 - 第十章 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 一、明确目标任务重点
 - 二、统筹安排整治修复工程
 -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 一、文化遗产概况
 - 二、保护规划
 - 第十二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一、消防工程规划
 - 二、防洪工程规划
 - 三、地震、地质防治规划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 35.7.2 图件部分（规划图则）包括以下内容（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 村域综合现状图

一、村域综合现状图

- 1.1 区们分析图
- 1.2 村域现状土地分析图
- 1.3 村域现状基础设施分析图
- 1.4 村域现状风貌分析图

二、村域综合规划图

- 2.1 村域空间结构图
- 2.2 村域总体规划图
- 2.3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 2.4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2.5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2.6 村域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2.7 村域给排水工程图

三、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

- 3.1 建筑风貌导引
- 3.2 农村居民点建设现状图
- 3.3 农村居民房屋建设参考

第二部分 各村庄（自然村）建设规划

- 1.1 村庄现状概况及特征
- 1.2 村庄规划原则、构思
 - 1.3 村庄规划布局
 - 1.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
 - 1.5 建设导控图
 - 1.6 村庄产业规划

第三部分 附表

- 附表一：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二：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表三：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
附表四：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临桂区两江镇高妙村委桐山门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须包括文本、区位图及控规图则、说明书三部分内容（如有，需提供）：

第一部分 文本，须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原则和规划目标
- 第三章 规划布局
- 第四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 第二节 污水工程规划
 - 第三节 雨水工程规划
 -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 第五节 消防规划
- 第五章 开发强度控制

第二部分 区位图及控规图则

第三部分 说明书 须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二章 现状条件分析
- 第三章 规划布局要求
- 第四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 第五章 开发强度控制及控制性指标列表

B 分标:

采购需求: (B 标项目名称: 临桂区宛田瑶族乡瓮洲村委、茶洞镇仁义村委大水沟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安排部署,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文件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文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93号)文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文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钟总工程师在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培训班上的讲话 20190510(印刷稿)》讲话稿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今年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区自然资源厅工作会议部署,为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地为临桂区宛田乡、中庸镇。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编制依据:

(1)《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钟总工程师在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培训班上的讲话 20190510(印刷稿)》讲话稿;

(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6)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村庄规划编制指导

(1)规划定位:本次村庄规划要求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

(2)规划重点: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

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3) 规划原则：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基础调研 调研

(1) 数据基础：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在“三调”数据正式形成之前，可暂采用“三调”过程数据，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海洋、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为补充；其他现状基础数据采用2019年数据，目前可暂采用最新年份数据。

(2) 平面坐标系：大地基准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高程系统：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5) 底图与比例尺：涉及全村域的村庄规划图纸绘制，采用采购人提供的 DLG 数据（比例尺 1:10000）、正射影像图（比例尺 1: 2000）和“三调”的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

现状调查要求：

通过调查摸清村域的经济社会基本情况、村域的建设情况、资源环境禀赋、区位条件等以及村民对规划的迫切需求和建议，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负责编制村庄规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带领相关规划人员深入村里开展广泛调查研究，以掌握村庄的演变历史及现状基本情况、村庄规划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村民对规划的要求和建议，熟悉村庄、认识村庄、感知村庄，培养对乡村的深厚情怀，并将调查研究的收获提炼上升为先进的规划思想；要以交朋友的真挚感情与村民促膝交谈，要以老学究的精神深究村庄发展演变历史，要以艺术写生的欣赏目光捕捉村庄优秀的潜质、特色和亮点。

调查方式：

通过实地调查、入户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次、多形式的调查，全面、准确地了解村庄发展现状，并充分了解村民对村庄未来的发展设想、村庄建设项目的需求情况，以便更好的指导本次村庄规划编制。

调查内容要求：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社会经济调查、自然环境调查、土地利用调查、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产业调查、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要素调查、有关规划和政策、村民意愿调查等。

村庄规划编制具体须包括文字（规划说明书）及图件（规划图则）两大部分

文字部分（规划说明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必须提供）：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编制背景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编制依据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第二章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 2.1 村庄发展现状分析
- 2.2 资源环境价值评估
- 2.3 存在问题分析

第三章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 3.1 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
- 3.2 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第四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4.1 发展定位
- 4.2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5.1 产业发展定位与目标
- 5.2 产业空间布局
- 5.3 产业规划项目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六章 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 6.1、空间管控
- 6.2、用地布局结构

第七章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7.1、道路交规划
- 7.2、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7.3、基础设施规划

第八章 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 8.1 总体目标
- 8.2 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 8.3 综合整治项目表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 9.1、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第十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10.1、消防规划
- 10.2、防洪排涝规划
- 10.3、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 11.1 近期实施计划
- 11.2 保障措施
- 11.3 村民自治

图件部分（规划图则）须包括以下内容（如有，请提供）：

第四部分 村域图件

- 1.1 区位分析图
- 1.2 村域综合现状图
- 1.3 村域现状基础设施分析图
- 1.4 村域现状风貌分析图
- 1.5 村域产业空间结构分析图
- 1.6 村域三区划分规划图
 - 1.7 村域三线划分规划图
 - 1.8 村域三区三线管控图
- 1.9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 1.10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1.11 村域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1.12 村域给水工程规划图
- 1.13 村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 1.14 村域雨水工程规划图
- 1.15 村域综合规划图
- 1.16 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
- 1.17 建筑风貌导引
- 1.18 农村居民点房屋建设参考

第五部分 村庄建设规划

- 1.1 村庄现状概况及特征
- 1.2 村庄规划原则、构思
- 1.3 村庄规划布局
- 1.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
- 1.5 建设导控图
- 1.6 村庄产业规划

第六部分 附表

- 附表一：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附表二：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 附表三：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
- 附表四：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其他要求：

报送与审查规定

1) 方案论证阶段：规划编制单位负责提供审查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规划方案，招标人对方案组织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规划，编制评审方案。

2) 方案评审阶段：规划编制单位负责提供评审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规划方案，提请本区（县）城乡规划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书面意见。编制单位协助招标人进行草案公告。

3) 成果报批阶段：规划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按要求将论证意见、公告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编入规划成果，制作符合报批要求的规划报批成果。

4) 成果归档阶段：规划批准后，规划编制单位根据批复文件按要求最终制作规划成果。

方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方案征集人所有。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所有。

商务条款：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2020年8月15日前，开展规划编制资料收集；

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该项目所属乡镇征求意见并展开编制；

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所有规划初稿；

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二）付款方式：成交人完成本审查验收，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资料并附上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本项目采取统一包干制（总价包干）。

奖罚措施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成果的，每滞后一天按500元/天标准处罚成交供应商，提前不再奖励；采购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服务期时，不作任何赔偿。

投标报价范围包括：本次成果费用总额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即完成本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仪器设备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审查费、评审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从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信誉业绩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优惠，优惠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 2019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③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或2019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

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项目或投标人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2、资信商务……………14分

(1)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4 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2)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相关业绩合同或扫描件需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3、规划编制方案分……………34分

(1) 对村庄规划项目的总体理解程度，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

三档：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2) 规划编制的方法和内容是否满足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相关要求，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

四档 8 分，三档 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3) 规划编制的方法和内容是否与临桂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

四档 8 分，三档 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4) 规划编制的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

三档：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5) 规划编制的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

三档：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4、人员配备情况分……………14分

4.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国家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的得 3 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原件备查；如无原件或无法证明注册单位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 具有正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最多 3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原件备查；如无原件或无法证明注册单位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2 项目其他人员

(1) 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原件备查；如无原件或无法证明注册单位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 具有电气设计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同时有国家注册执业证书的可得加分 2 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原件备查；如无原件或无法证明注册单位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5、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分……………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人员、设备、办公条件等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

三档：8 分，二档 6 分，一档 4 分。

6、总得分=1+2+3+4+5

注：1. 资信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以上内容所涉证件、证明如无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复印件及扫描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除本合同外，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A标**：临桂区中庸镇穴田村委、高田村委、五通镇白马村委两江坪村村庄规划及临桂区两江镇高妙村委桐山门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元）
临桂区中庸镇穴田村委、高田村委、五通镇白马村委两江坪村村庄规划及临桂区两江镇高妙村委桐山门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按《采购需求》执行	1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2、**B标**：临桂区宛田瑶族乡瓮洲村委、茶洞镇仁义村委大水沟村庄规划编制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元）
临桂区宛田瑶族乡瓮洲村委、茶洞镇仁义村委大水沟村庄规划编制	按《采购需求》执行	1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第三条 项目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 （1）服务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服务内容分期提供。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成果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一) 成果内容

1.对调查成果进行规划编制成文本，包含文字部分、图件部分；

2.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

(二) 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

1、规划成果册：A3 版面 5 套（不含评审报批数量）

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光盘 2 套

3、质量要求：

①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

②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村庄规划编制侧重点不同；

③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规划编制要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④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第六条 对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一)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二)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三) 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本审查验收，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资料并附上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力求其完整、准确和及时。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议。（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编制成果经修改定案后，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可出正式编制成果的通知单。

(4) 协调乙方工作，为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5)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 按照第八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评估标准、规范进行编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

(2) 编制成果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成果研究要点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编制方案的介绍，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编制成果的技术解释工作。

(4) 乙方所编制的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要求。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索赔。

(6)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编制费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平乐生态环境局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必须提供**）；
-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编制方案（**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项目完成时间进度表（**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2018年或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
1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分标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必须提供）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7.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一、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编制方案（必须提供）

编制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 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 项目完成时间进度表（必须提供）

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序号	完成的规划编制内容	完成的时间节点	备注
1	开展规划编制资料收集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份前	
2	完成该项目所属乡镇征求意见并展开编制	年 月 日前	
3	完成所有规划初稿	年 月 日前	
4	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年 月 日前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